# 辩论意见书（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员、书记员**：

本人经过今天的庭审，并在查阅全案的证据材料和相关法律依据后，针对本案的事实部分发表如下辩论意见，供法庭参考。（本次庭审过程，原告发表的所有庭审意见以同步录音录像为准！）

原告主要从下面几个方面阐述：

1. 两名被告错误地理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适用条件。

被告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原告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被告据此认为其已经主动公开原告所需的政府信息，不需要适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原告在此提请合议庭与书记员注意：被告提交的证据3《关于公布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有关信息的公告》的发布日期是2018年4月26日发布！而被告提交的证据2《关于王细罗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编号：XXDF2018080)可以确认被告是2018年4月10日收到原告的信息公开申请；换言之，在原告申请信息公开之时，被告并没有将原告所需信息向公众公开，因此被告需要适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被告执意不愿公开，显然是错误理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适用条件。

**原告认为：被告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有义务也有权力向原告公开其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所涉及的信息。被告在收到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以被告已主动公开原告所需求的信息为由，拒绝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进行答复，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1. 《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方式。

**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方式，即政府信息能公开的，应尽可能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条例》第九至第十二条采用概括性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此，行政机关应当予以主动公开。除《信息公开条例》上述规定外，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也应当主动公开。此外，行政机关还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本机关的工作情况，适时将上述范围以外的政府信息予以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的依申请公开，不仅是一种方式也是一种权利。既是一种程序性权利，也是一种实体性权利。前者是指，不特定原告需要了解相关政府信息，只要提出申请，行政机关都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后者是指，特定原告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原告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没有规定原告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属于政府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下，被告一可以不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方式,两者堪称相辅相成。无论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在政府信息的属性上并无不同,只是在信息需求的普遍性上有所差异。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第一,启动主体不同。主动公开具有强制性和主动性,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法的强制性要求,对于某些重要信息,行政机关必须自动负责公开,不论公众是否要求。依申请公开则具有被动性,只有在公众之中有人提出请求的时候,行政机关才对原告公开文件。**

**第二,制度功能不同。主动公开是为了满足社会公众普遍的信息需求,公开的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俗称“点对面的公开”。依申请公开是为了满足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特定信息的需求,俗称“点对点的公开”。**

**第三,提供途径不同**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原告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原告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正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所要求:“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原告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原告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即便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如果行政机关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充分,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可以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取。**

**上述意见充分肯定了政府信息的依申请公开，不仅是一种方式也是一种权利。既是一种程序性权利，也是一种实体性权利。**

**综上，原告认为被告一作出的**《关于王细罗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编号：XXDF2018080)及被告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长住建复决（2018）第4号）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依法予以撤销；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恳请贵院采纳以上意见，并作出公正处理！**

此致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